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2,269,004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729,998.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48,44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2,281,551.56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1、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2）；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3、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证券账户，资金划转、理财产品的管理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信息披露

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2）；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

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2）；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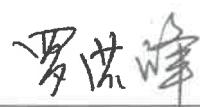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罗洪峰

